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8年7月9日

壹、本署偵辦大陸地區人士馬中飛觸犯不法侵入或留滯軍用處所罪嫌乙案，經檢察官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業已不起訴處分。茲將本案偵辦經過及不起訴處分主要理由敘述如下：

## 貳、偵辦經過

本署於今(98)年5月26日受理臺北憲兵隊移送大陸地區人士馬中飛藉參訪臺北市基隆路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侵入隔鄰國防部資電作戰中心(下稱資電中心)操場拍照，涉有刑法第112條不法侵入或留滯軍用處所罪嫌乙案，承辦檢察官旋即展開偵查，對於被告為何來台、為何進入資電中心操場、為何拍照以及拍照內容等涉案情節逐一查證，復為還原案發經過情形，更親自前往案發現場實施勘驗，又為期審慎，再將被告持有相機內已遭刪除之記憶卡圖檔，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並予復原，發現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刺探或收集我國國防應秘密文書、圖畫、消息、物品之意圖，且其並非故意不法侵入該軍用處所，亦與受退去要求而不離去之「留滯」情形有別。因認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犯罪嫌疑，於98年7月6日為不起訴處分。

## 參、不起訴處分主要理由

### 一、被告並非故意不法侵入資電中心操場：

(一)被告馬中飛所有扣案之照相機內「16GB Kinston 記憶卡」，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結果，98年5月25日拍攝有467個圖檔(檔案編號「DSC\_\_0001.jpg」至「DSC\_\_0467.jpg」)，另98年5月25日拍攝後當日遭刪除之檔案有3

個圖檔（檔案編號「DSC\_\_0468·jpg」至「DSC\_\_0470·jpg」），並經回復、列印，其餘記憶卡內照片圖檔共有 3925 個，並依序另行製作光碟片 4 張附函，有法務部調查局 98 年 6 月 10 日調科伍字第 09800323870 號函可稽。依前開列印照片顯示，檔案編號「DSC\_\_0001·jpg」至「DSC\_\_0374·jpg」之 374 張照片，係被告於 98 年 5 月 25 日當天，搭乘遊覽車自嘉義、南投、日月潭觀光，及自臺灣高鐵台中站搭乘當天 14 時發車至臺北市，暨臺北市區遊覽，沿途所拍攝之旅遊照片；檔案編號「DSC\_\_0375·jpg」至「DSC\_\_0433·jpg」之 59 張照片，係被告自行搭乘計程車至其親戚晉任貞位在新店之墓園，往返途中所拍攝墓園、街景照片，且依檔案編號「DSC\_\_0375·jpg」至「DSC\_\_0378·jpg」之 4 張墓碑照片，晉任貞之往生時間為 98 年 2 月 22 日，與被告所稱晉任貞之死亡時間相符；檔案編號「DSC\_\_0434·jpg」係臺北捷運六張犁站入口照片；檔案編號「DSC\_\_0435·jpg」至「DSC\_\_0448·jpg」之 14 張照片，係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大型廣告看板照片；檔案編號「DSC\_\_0449·jpg」至「DSC\_\_0466·jpg」之 18 張照片，係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內部公開陳列之資料；檔案編號「DSC\_\_0467·jpg」係軍方人員與警察處理之照片，是被告辯稱案發當日係從新店祭拜親戚後，在前往 101 大樓途中，看到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之廣告看板，才進入該處，核與事實相符。

- (二) 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與資電中心營區內操場，僅有一門之隔，被告在場當時，該門並未關閉，且該門上或門旁，均無任何禁止進入、禁止拍照之標誌或人員管制之措施，另被告亦獲得在場拍照之口頭許可，當時亦未被告知不得進

入該門內等情，業經當時在場接待被告之證人謝東宏（國防部北區人才招募中心人員）結證明確；又國防部資電作戰中心營區內操場，同時有軍車與一般車輛停放，營區內亦無任何軍事管制區禁止進入、禁止拍照之告示等情，亦經證人于潤宇（軍方人員）證述在卷。

二、 被告並無留滯在資電中心內：

被告未受允准甫進入國防部資電中心營區內操場，僅拍攝 3 張照片，即遭軍方人員發覺、制止，並帶同被告至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知會憲兵隊與警方處理，亦與受退去之要求而不離去之「留滯」情形有別。

三、 被告並無刺探或收集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之意圖：

依被告當天在營區操場所拍攝，惟當場遭軍方處理人員刪除，事後送法務部調查局回復之檔案編號「DSC\_\_0468·jpg」至「DSC\_\_0470·jpg」3 紙照片，分別係操場內軍車、身著運動服跑步人員、一般車輛停放與捷運六張犁站站體為背景之「國家」、「責任」、「榮譽」標語照片所示，均難以判明該地屬於軍用處所而禁止進入或禁止拍照，被告所辯非故意進入軍用處所，亦非刻意或有意刺探、收集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資訊等情，足堪採信。

四、 綜觀被告所有之扣案記憶卡內全部照片，均係來台參訪旅遊期間於遊覽車上及停留點所拍攝旅遊照片：

經勘驗法務部調查局回復扣案記憶卡內全部 3925 個照片圖檔而另行製作之 4 張光碟片，分別為：

- (一) 光碟 ( 1 ) 部分為動態錄影，內容為日月潭觀光遊湖錄影短片，所攝均為遊湖景點；另照片編號 DSC0065、0399、0499、0455、0468—0470、0534、0550、0559、及 0001—

0467、N1—5、V4—700 等均為靜態照片，DSC0001—0467 及 DSC0468—0470 照片內容如前所述，其餘亦為觀光旅遊照片。

(二) 光碟 ( 2 ) 全部照片編號為 V701—2400 ( 98 年 5 月 21 日起拍攝 )，係被告遊覽關渡宮及搭車至花蓮、太魯閣、七星潭、慈濟精舍、花蓮市區、花東海岸等地觀光遊覽停留點及自車上對外隨機所拍攝照片，其中編號 V1417—1423 共 7 張照片 ( 9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1 分許拍攝 )，係天空中戰鬥機飛翔照片，惟照片上有汽車玻璃反光，係於車上由內對外拍攝所致，且前後場景連貫；編號 V1778—1789 共 12 張照片，係拍攝天空中直昇機飛翔之照片，惟部分照片有植物枝葉殘影，且直昇機距離較遠，難以詳細辨視，顯係於隨車移動中拍攝所致。

(三) 光碟 ( 3 ) 全部照片編號為 V2401—3200 ( 9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3 分許起拍攝 )，係台東、墾丁、高雄市沿途及停留點拍攝之觀光旅遊照片。

(四) 光碟 ( 4 ) 全部照片編號為 V3201—3908、V13910—13920 ( 9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6 分許起拍攝 )，係高雄市、阿里山沿途及停留點拍攝之觀光旅遊照片。

肆、 本案係近年來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參訪，涉嫌非法侵入軍用處所之首例，引起社會普遍矚目，承辦檢察官深知國人關注，乃本「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以及「無罪推定」精神，善盡「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客觀義務，詳實調查全案證據，終使真相大白，達「毋枉毋縱」之境，並維被告訴訟權益。